

動植物檢疫規費收費實施辦法第十二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

動植物檢疫規費收費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規費法第十條及植物防疫檢疫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授權訂定，於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係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七日修正。

同一申請人申請延長檢疫作業，依規定申報多批存置於同一處所之檢疫物品，同時臨場檢疫者，其應繳延長作業費，按一批計收；為符合公平合理原則，修正同一申請人申報多批動物隔離檢疫延長作業，同時於動物檢疫機關所備場所進行檢疫作業者，亦得按同一標準按一批計收動物隔離檢疫延長作業費，爰擬具本辦法第十二條修正草案。

動植物檢疫規費收費實施辦法第十二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申請人或其代理人申請延長檢疫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延長作業依工作性質區分為檢疫延長作業及動物隔離檢疫延長作業。 二、延長作業時間區分如下： (一) 平常日延長作業時間為上午六時至上班前，中午休息時間及下班後至下午十時前。 (二) 假日延長作業時間為上午六時至下午十時。 (三) 特別延長作業時間為每日下午十時後至翌日上午六時前。 三、檢疫延長作業費依下列規定計收： (一) 平常日延長作業費每批二百元。 (二) 假日延長作業費每批一千元。 (三) 特別延長作業費每批二千元。 (四) 執行檢疫業務跨越前款不同作業時間者，僅收較高延長作業費之費用。 四、動物隔離檢疫延長作業費依下列規定計收： (一) 平常日延長作業費每批二千元。 (二) 假日延長作業費每批二千五百元。 (三) 特別延長作業費每批三千元。	第十二條 申請人或其代理人申請延長檢疫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延長作業依工作性質區分為檢疫延長作業及動物隔離檢疫延長作業。 二、延長作業時間區分如下： (一) 平常日延長作業時間為上午六時至上班前，中午休息時間及下班後至下午十時前。 (二) 假日延長作業時間為上午六時至下午十時。 (三) 特別延長作業時間為每日下午十時後至翌日上午六時前。 三、檢疫延長作業費依下列規定計收： (一) 平常日延長作業費每批二百元。 (二) 假日延長作業費每批一千元。 (三) 特別延長作業費每批二千元。 (四) 執行檢疫業務跨越前款不同作業時間者，僅收較高延長作業費之費用。 四、動物隔離檢疫延長作業費依下列規定計收： (一) 平常日延長作業費每次二千元。 (二) 假日延長作業費每次二千五百元。 (三) 特別延長作業費每次三千元。	一、現行動物隔離檢疫延長作業費以次計算，因實務操作時於同一時段之延長作業期間申請人或其代理人多次進入隔離場所作業，按次計算作業費將造成同一延長作業期間有多次收費情形，爰修正第四款為按批計收隔離期間延長作業費。 二、現行條文第六款規定申請人申請延長檢疫作業，按批計收之檢疫延長作業費，同一申請人，申報多批存置於同一處所之檢疫物品，同時臨場檢疫者，其應繳延長作業費，按一批計收；惟於動物檢疫機關所備場所進行檢疫作業之動物隔離檢疫延長作業費卻按多批計收，顯不合理且有失公平原則，故同一申請人申報多批，同時於動物檢疫機關所備場所進行檢疫作業者，按一批計收動物隔離檢疫延長作業費，爰修正第六款。 三、第七款規定酌修文字。

五、經核准註銷延長作業者，其所繳之延長作業費應發還，或於其次批檢疫物品申請檢疫時予以抵繳，並在申請書內註明。 六、第三款、第四款所定按批計收之檢疫延長作業費、<u>動物隔離檢疫延長作業費</u>，同一申請人申報多批存置於同一處所之檢疫物品，同時臨場檢疫者，其應繳延長作業費，按一批計收。 七、旅客及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隨身攜帶動植物檢疫物品輸入，在攜帶檢疫作業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u>定</u>限額內，不另計收延長作業費。	五、經核准註銷延長作業者，其所繳之延長作業費應發還，或於其次批檢疫物品申請檢疫時予以抵繳，並在申請書內註明。 六、第三款所定按批計收之檢疫延長作業費，同一申請人，申報多批存置於同一處所之檢疫物品，同時臨場檢疫者，其應繳延長作業費，按一批計收。 七、旅客及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隨身攜帶動植物檢疫物品輸入，在攜帶檢疫作業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訂限額內，不另計收延長作業費。	
--	---	--